

第八章 性侵害防制及輔導

教導兒童如何自我保護是預防兒童性侵害的重要方法之一，儘管兒童具有自我保護的技能，但在面對危險情境時其應變能力畢竟有限，此時家長及教師的關注和保護對學童而言是很重要。特殊兒童在學齡階段的主要生活環境為家庭和學校，在兒童性侵害議題上，父母及教師則扮演教育者和保護者的角色，若父母及師長具備較多預防性侵害的知識，不但有助於教育和澄清孩子對性侵害的概念之外，也比較懂得如何預防和處理性侵害事件。

在學校方面，教師是學童在校生活的主要照顧者，其在性侵害事件的角色上扮演上三種主要功能：（一）觀察者：教師能藉由透過觀察學童在學校的異常表現及較差的人際互動情形，覺察學童的異樣行為表現，以做為兒童是否遭受性侵害的線索之一。（二）維護者：因國民小學學童一天約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學校活動，教師則負有學童在校安全的責任，避免孩子暴露於危險情境中。（三）教育者：教導學童及其家長預防性侵害知識、態度和技能，尤其對於特殊兒童而言，當其兩性特徵開始出現後，在兩性人際關係的學習以及自我保護上應更著重。所以教師本身必須對如何預防兒童性侵害的知識有充分瞭解，持有正確態度後，方能實際採行預防措施，以助特殊兒童在校的安全，及家長的防制知識、態度、行為等（陳青蕙，2000）。

第一節 性侵害的定義

近年來社會上兒童性侵害的事件頻傳，而多數專業人員指出在臨床上接觸的兒童性侵害受害者年齡以6-14 歲為最多，因這個年齡層正好是國民小學階段，生活多需依賴父母和教師的協助。所以從衛生教育者的立場來看，要有效地預防兒童性侵害的發生，必須從教師和學童家長著手，正確預防兒童性侵害知識的灌輸、態度的養成及技能的應用是迫切需要的。在發展兒童性侵害預防教育之前，首先應瞭解教師或學童家長對防制性侵害知識、態度、行為，以做為發展兒童性侵害相關研究的基礎。

一、認識性侵害

Katz 與 Mazur (1979) 以及 Thomas 與 Jamieson (1995) 指出兒童期至青年期是性侵害被害高危險群，國內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析統計資料從民國 87 年至 91 年，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所佔的比例都超過六成，同樣顯示出兒童及少年是性侵害被害的最高危險群，此數據值得我們對兒童及少年的性侵害防治工作加以重視。

表 8-1 民國八十七年至九十一年兒童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年齡分析

	0-5 歲 (%)	6-11 歲 (%)	12-17 歲 (%)	合計 (%)
87 年	1.47	9.8	54.37	65.64
88 年	2.71	10.28	54.15	67.14
89 年	2.7	12.06	51.71	66.47
90 年	2.72	9.81	51.95	64.48
91 年	3.26	8.78	56.65	65.69

資料來源：引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性別統計－性侵害被害人性別統計
http://www.npa.gov.tw/count/xls/right4_9.xls。

Hung (1994) 指出性犯罪的舉發率較其他犯罪型態低，且成人傾向不願相信兒童性侵害的真實性。基於以上的錯誤認知，加上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被害後可能因年紀較小，而不知該如何因應與面對，在此期間則易因時間流逝、跡證

保存不易，導致兒童性侵害案件，不易被發現及被報案，而加害人也較不易被指控及定罪（楊士隆、鄭瑞隆，2002）。

在九年一貫新課程中，雖然賦予教師自編教材之權限與職責，然而在班級事務及行政業務繁忙的同時，如能提供一套有效且適用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材供教師使用，相信對於各校落實性侵害防治教育會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如何編選一套有效且適用的性侵害防治教育教材，便成為性侵害防治教育落實與否的先決要件。在教育執行方面，教育部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編製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各校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應包括：1.兩性平等之教育；2.正確性心理之建設；3.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4.性侵害犯罪之認識；5.性侵害危機之處理；6.性侵害防範之技巧；7.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且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教育部訓育委員會，1997）。下表8-2則為國小階段可適用的性侵害相關課程綱要：

表 8-2 國小階段可適用的性侵害相關課程綱要

目標	學前及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高年級
◎兩性平等教育	1.肯定人性之良善面及社會之光明面	1.肯定人性之良善面及社會之光明面
◎正確性心理之建設	2.對身體之認識	2.對身體之認識 3.了解性心理及性生理 4.破除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5.學習兩性互敬互助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1.尊重身體自主權 2.認識好與不好的碰觸 3.尊重隱私權	1.尊重身體自主權 2.認識好與不好的碰觸 3.尊重隱私權 4.尊重性自主權 5.認識性侵害的法律觀念 6.認識性侵害之類型及影響

目標	學前及國小低年級	國小中、高年級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1.學習自我肯定 2.辨識危險情境 3.學習應變策略 4.管理恐慌情緒 5.強調加害防範	1.學習自我肯定 2.辨識危險情境 3.學習應變策略 4.管理恐慌情緒 5.強調加害防範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1.學習受害應變及求助 2.認識求助資源	1.學習受害應變及求助 2.認識求助資源

資料來源：引自教育部（1997a）

二、性騷擾的定義

所謂性騷擾（性侵害）是指對他人施以帶有「性」意味的行為，且使對方感覺不悅、難堪或甚至造成對方身心的傷害。當父母或師長告知特殊孩子性騷擾的概念時，他們往往不能體會真正含意，因此最好以具體的例子或圖片來說明。而性騷擾或性侵害以下列幾點來作例子：

1.有些人會使用口語性騷擾這類的語詞來試探對方的反應，例如使用帶有「性」意味的字眼，或引射「性」字眼來挑逗對方，讓我們覺的不舒服、恐懼。如果見對方沒有反抗，或與他一搭一唱，便會因調戲而得寸進尺進一步觸摸對方身體。

2.有些人會給對方看煽情的圖片、物品，如裸露自己的身體、性器官，企圖引起對方的注意或反應。

3.以些人會假借要作某些動作而靠近對方，並趁其不注意時觸摸對方的身體部位或擁抱、撫摸對方身體等動作，使對方感覺不舒服。

美國研究性侵害的著名學者 Jordan 以及 Fitzgerald（2000）提出最具功能性的實證定義，其認為性侵害是總括的名詞，包括輕微的性別騷擾至最嚴重的性攻擊，其中依情節輕重，區分為五個等級（引自葉炳成，2003）：

1.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傳達侮辱、詆毀、或性別歧視觀念的一般性別歧視的語言或行為。

2.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3.性賄賂 (sexual bribery)：以利益承諾 (如：僱用、升遷、加分、及格) 的方式，要求從事性相關的行為或是與性有關的活動。

4.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以威脅懲罰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5.性攻擊 (sexual assault)：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由於目前我國並無性騷擾的立法，關於性騷擾一詞非「法律用語」而僅於「社會用語」，在刑責上也未達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中性侵害犯罪的程度。總歸來說，性騷擾可指任何以言語、行為、圖畫或可供了解之意思表示，表現出性或與性別有關不受歡迎的暗示、挑逗、貶抑或不尊重等感覺，它可能是不受歡迎的性暗示、挑逗、言語等黃色笑話或肢體語言，或製造某種情境令人不舒服的行為(涂秀蕊，2001)。而在學校環境中或職場上，性騷擾也可能是權力濫用的問題，雖然性騷擾可能發生在任何一個人身上，但就實際上，目前還是發生在男對女的比例上較高(林大巧、劉明德，2001)。對於特殊學兒童而言，性騷擾的發生率往往不易被發現，尤其兒童早熟度年齡層逐漸下降時，越來越多孩子在國小階段即有月經來潮以及生理上的明顯發育，而相關問題可能發生於熟人或陌生人以及同儕間的綽號取笑，都可能對特殊兒童造成所謂的性騷擾及困擾，教師在此方面應當慎防。

性侵害犯罪在法律上有明文規定，在探討性侵害之定義時，必須熟知法律的相關規定與罰責，方能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法律有明確規範性侵害犯罪行為，不過法律規範僅含括少數的性騷擾行為，而本章之重點乃在於性侵害之防治，並教導學生在性侵害防治的過程當中，更應注意到情節較輕微之性騷擾行為，它有可能是性侵害發生的先前行為，如果未能及時遏止或處理不當，將進一步引發更嚴重之性侵害犯罪事件發生。

三、國內性侵害相關之法律規定

關於國內相關性侵害條文部份，此段乃將予特殊兒童較相關的法律條文作說明，其他較詳細之法律規定可逕行參考。

(一) 性侵害防治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犯罪。

第六條第四款

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各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予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一般及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第八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其內容至少應包括：

1. 兩性平等之教育。
2.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3.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4. 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5.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6. 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7. 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二) 刑法

依據法律上的觀點而言，將性侵害犯罪涵蓋的範圍，依刑法之條文內容條列如下：

第二百二十一條（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1）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十四歲以下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身心障礙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 八、攜帶兇器犯之者。

（2）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普通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加重強制猥褻罪）

（1）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乘機性交猥褻罪）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妨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罪）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結合犯）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對幼年男女性交及猥褻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未成年人之減免）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詐術性交罪）

以詐術使男女誤信為自己配偶，而聽從其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三條（媒介未成人性交猥褻罪）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黃昭元等編，2002）。

綜合以上法律條文規定，劉邦繡（2002）將性侵害犯罪之類型分類簡述如下：

- 1.基本類型：強制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1 條、第 224 條）。
- 2.延伸類型：合意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7 條）。
- 3.加重類型：加重強制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
- 4.加重結果類型：侵害性自主致加重結果罪（刑法 226 條）。
- 5.應減輕類型：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詐術性交罪（刑法第 225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
- 6.結合犯類型：妨害性自主罪之結合犯（刑法第 226 條之 1）。
- 7.特殊類型：引誘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33 條）。

依此，我們可以更簡單清楚了解性侵害犯罪所包含的各類型。另外，條文中提及性交與猥褻，所謂「性交」，依據刑法第十條第五項：性交行為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份或身體以外之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或肛門之行為，也就是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等性行為。而所謂「猥褻」，一般是指性交以外，其他足以滿足自己性慾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慾之有傷風化之色慾行為，例如撫摸被害人下體、胸部、大腿、臀部、強抱親吻、貼身、裸露陽具等身體舉動，令被害人感到噁心、憤怒、不舒服，侵犯刑法上保障個人性自主權之行為（褚劍鴻，2000；涂秀蕊，2001）。

(三) 兒童福利法

第十八條

教育人員知悉兒童有

1.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 身心虐待；
 3. 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
 4. 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為猥褻行為或姦淫；
 5. 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或遭受其他傷害情事者，
-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四)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兒童福利法適用之對象是未滿十二歲的兒童，兒童福利施政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地方則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

1. 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2. 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3. 錯誤性觀念之矯正。
4. 「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5. 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遭遇。
6. 其他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的防制事項

第六條

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指定所屬機關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全國性有關本條例犯罪之偵查工作。

第九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者、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在上述法規的要求下，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皆已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二十四小時皆接受性侵害犯罪案件的通報，協調各界資源進行性侵害防治的各項工作，並從南到北連成一個保護網絡。教師與家長應充分了解並關心性侵害防治相關法律與規定，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資源，教導性侵害防治課程，並依法負起通報責任。

四、性侵害所造成之可能影響

(一) 性侵害可觀察的徵兆

特殊兒童由於對自己身體自主權的觀念不夠清楚，較不懂得保護自己，所以容易成為被性騷擾的對象。尤其若口語溝通能力不佳的孩子，更可能因受到威脅或其他因素而未被察覺。因此，身邊的師長及父母應多觀察孩子的行為或教導孩子辨別以及早就醫。而可從以下幾點身心症狀及徵兆來注意：

- 1.生殖器官（包括陰部、肛門、尿道）有出血、受傷、疼痛、出血或感染症狀或發癢、發炎。
- 2.說話閃爍似有隱情。
- 3.情緒突然變得不穩定、憂鬱。

- 4.常作惡夢、尿床，不易入睡或睡不安穩。
- 5.對人開始產生不信任感。
- 6.會對異性作不雅的動作。
- 7.就其年齡而言，描述過多的性知識。
- 8.上、下學途中經常改道，或未到校上課。
- 9.有嘔吐現象但不是感冒。
10. 行走或坐臥時感到不適。
11. 處女膜破裂或兩腿內側有紅腫、淤傷現象。
12. 對異性或特定的成人反應異常，不是過分親暱，就是極度害怕逃避。
13. 極力掩藏生殖器官或胸部等身體部位。
14. 人格特質上產生低自尊，以及發生反社會行為，藥物濫用、自殺傾向等。

(二) 性侵害對身心創傷的影響

魏英珠(2000)指出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後，會帶來身心上的轉變，而在孩子身上這些轉變可能包含：

1.在剛發生的幾天內，會產生急性之創傷反應，出現睡不著、做惡夢、整天坐立不安、記憶裡不斷重複受害經過、體重急遽下降、不敢一個人外出或看到跟強暴相關的字眼及新聞、易怒或退縮等情形，這些部份需經精神科醫師診斷及處理。

2.隨著時間的延長，未處理的性侵害經驗，呈現出的表現包括低自尊、罪惡感、持續擔心及害怕，這些情緒會讓受害者產生極大的困境，可能經歷到輕微的性騷擾或猥褻事件，卻也產生極為強烈的反應。

3.受害者對人的信任感受損，對環境有不安全的感覺，故受害者很難完全陳述受害經過。

4.有些受害者外表看來可能沒有上述的問題，不符合傳統中對受害者的想像是哭泣的、無助的，可能過度正常，或更積極投入工作中，讓師長很難發現。此部份則需賴專業人員的協助了解及辨識。

5. 兒童或青少年發生此類事件後，可從一些行為上的表徵來作判斷，例如：有超出其年齡層的性知識或行為、原本是很健康的孩子，事件後卻變得依賴或有退化的行為出現，有些孩子會在洗澡的時候，不去碰觸生殖器的部份，種種現象需要細心觀察。

國內學者陳若璋（2000）也針對兒童少年性侵害的防治與輔導進行探討，其將性侵害受害者的心理特質彙整如下表 8-3：

表 8-3 性侵害受害者的心理特質

心理反應	成因
恐 懼	1. 強烈的不安全感，特別害怕身處在與事發類似的空間環境 2. 覺得自己很容易遭到侵犯、傷害，類似事件很可能會再度發生； 幾乎無法掌握自己的安全。
羞 恥	1. 覺得自己很髒，沒資格過正常生活或和別人平等相處。 2. 覺得自己已遭人羞辱過，不值得別人喜愛。 3. 覺得丟臉，竟然無法保護自己，當然也不值得被別人保護。
罪 惡 感	1. 這件事情的發生是自己的錯。 2. 因為我才會使家人的生活一團糟。 3. 我不但讓自己蒙羞，也讓家人不好受。
憂 鬱 沮 喪	1. 認為自己遭受性侵害是一個再如何努力，永遠都抹不掉的污點。 2. 認為自己沒有資格追求美好的、快樂的生活而自憐自艾，覺得自己是可憐的、不幸的人。
自 卑 且 缺 乏 自 信	1. 認為自己永遠無法與他人平起平坐或相提並論；總是覺得自己低人一等。 2. 認為自己是個沒能力的人，竟然連自己都無法保護。 3. 否定自己的能力及價值，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心理反應	成因
	1. 覺得別人都對不起自己，因為施虐者讓自己受虐，而其他人並未提供援助，致使自己受害。
憤怒與敵意	2. 產生防衛心理，以恨意、敵意掩飾內心的沮喪、不安與挫折感。 3. 不願相信他人，害怕會被欺騙、背叛。 4. 以攻擊性的姿態生活，因為自己遭受痛苦的經驗，也不願讓他人好受。
情感疏離 冷漠	1. 總覺得別人熱情、誠懇的外表下，一定隱藏著性交換的企圖。 2. 因不信任他人，害怕被別人傷害，所以無法和別人建立親密的關係。 3. 以拒絕別人的感情來保護自己。 4. 認為別人接近自己都是有目的、要利用自己的。

資料來源：引自陳若璋（2000，p56）

性侵害對兒童少年造成的重大影響及傷害，要如何協助其度過人生最艱辛的歷程，除了必須先察覺受害者處於何種的心理狀態以給予適當的協助。張平吾（1999）指出性侵害受害者自被害到恢復期間之危機反應復健週期約可分成三個明顯階段：

1. 衝擊階段（impact stage）

被害人完全被「驚嚇」與「悲愁」情緒籠罩，有些受害者會對整件事採取否認態度，不相信事件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有些被害人表現出自責與怪罪上天；在情緒上表現出暴力、憤怒與報復心理，同時也顯現出混淆、恐懼、無助、罪疚感、自我憐憫及無價值感。如果這種情況未獲控制，受害者可能就此沉淪，尋求自我毀滅。

2.退縮階段 (recoil stage)

此時期，受害者從暴力被害發生中過程中逐漸適應，此階段之提早出現有助於撫平受害者心理創傷，有些是暫時性的表面平靜，有些則是反覆出現在衝擊與退縮之間，經過適應時期，這種反應會逐漸縮小。

3.重建階段 (reorganization stage)

受害者從被害經驗中逐漸復歸正常生活，對週遭的反應不再那麼強烈及敏感，並將生活重心轉移到其他活動上，雖然不幸被害經驗仍不時飄蕩心中，然隨時間流逝記憶會逐漸褪色，當記憶再現時可能較妥善的因應，不過，被害經驗並無法做完全且完整的治療，其不愉快的經驗仍會伴其度過餘生（引自葉炳成，2003）。

涂秀蕊（2001）指出社會大眾常將性侵害犯罪的錯誤迷思歸納為被害人行為不檢或加害人是陌生人等，這些錯誤的觀念不但忽視了被害人個人的獨立人格及性自主權外，更模糊了性侵害的暴力本質。在參考各學者及機關單位（吳榮鎮，2001；葉炳成，2003；Nelson & Clark, 1986）將一般常見的性侵害防治整理如下表8-4：

表 8-4 一般常見的性侵害防治整理

事實	內容
一	性侵害被害者的年齡以 12 歲至 18 歲者為最多，未滿 12 歲的兒童次之，可見兒童性侵害之嚴重性。
二	侵害者可能用錢賄賂、禮物、甜言蜜言、哄騙、關愛等手段來騙誘兒童。
三	部分侵害者是受害兒童的同儕或朋友，如同學或同學的兄弟姐妹等。
四	部分侵害者也是結婚有家庭的人。
五	有些加害人在生活方面就和一般人一樣，來自各階層，包括不同社經地位、年齡層、教育程度、種族、收入、行業等反而更容易讓人失去戒心。

事實	內容
六	侵害者不乏宗教信仰者。
七	侵害者外表鬼鬼祟祟、心懷鬼胎的樣子，一眼就可以讓別人看出來不是好人。事實：外表文質彬彬或看起來高尚、正直的人也可能是侵害者。
八	侵害者通常是沒受過教育的人或教育程度低者。事實：侵害者中不乏高知識份子。
九	侵害者大部份是正常人且外表看不出異狀。
十	孩子很少會謊報性侵害。
十一	許多性侵害事件都是熟識者，甚至利用孩童對「叔叔」、「阿姨」的信任來接近孩童，進行性侵害，而以父女亂倫是最常見的形式。
十二	侵害者中有 70%以上是認識的人。
十三	多數加害人是男性，也有少部分的加害人是女性
十四	大部份加害者是有預謀而且使用各種策略、言語來誘騙孩子。他們所使用的策略有：冒充警察、送禮物、玩具、金錢、糖果、問路、假裝車子故障、謊稱家人託付來載兒童、跟蹤、假冒水電工或郵差。
十五	性侵害的傷害不一定是直接可以從身體或生理上顯現出來，這種傷害在心理、精神、人際關係等深層領域中可見。
十六	凡是利用孩子的無知及微妙的信任關係及權力地位來影響或引誘孩子，都算是性侵害。
十七	性侵害並非起於男性不可遏抑的生理衝動，而是基於發洩情緒壓力所致
十八	除了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外，性侵害可能發生於任何時間、地點，如家裡、校園、公園等。
十九	利用威脅、強迫、誘騙兒童等方式多於暴力

資料來源：兒童性侵害防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chilsafe.isu.edu.tw/a/a3.asp>)、吳榮鎮 (2001, p182)



五、性侵害時孩子的可能反應

兒童性侵害防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針對受性侵害的孩子不敢說出自己受到性侵害原因，大致上有以下幾項：

1. 害怕說出後，情況會更糟。
2. 不知道自己有权控訴。
3. 認為自己有錯或是自己的錯。
4. 不知道該告訴誰。
5. 怕別人不相信。
6. 怕被別人在背後指點，自己會成為問題人物。
7. 寧可息事寧人。
8. 不想再與加害人有任何關係。
9. 想把事情忘掉，不想再與它有任何關連。
10. 害怕別人反過來控訴自己。
11. 怕受人排斥。
12. 認為結果不會是好的。
13. 內心否認已發生的事情。

- 14.並不知道已發生的事是性侵害，犯法的行為。
- 15.不知道控訴的結果會是什麼。
- 16.不知應如何描述加害者的具體行為。
- 17.害怕自己不被別人支持。
- 18.孩子以為當她被侵害時，其他手足就可以得以倖免，因她已做了犧牲的羔羊（此點適用於家庭內兒童性侵害事件）。
- 19.孩子認為自己應負起被侵害的責任。
- 20.害怕父母反應過於激烈。
- 21.怕別人誤會他瘋了，怕被家人遺棄，怕被安置到別的家庭。
- 22.孩子有很大的焦慮：「我要怎麼告訴爸媽這件事呢？要怎樣向他解釋所發生的事呢？」（資料來源：引自 <http://childsafesafe.isu.edu.tw/a/a3-04.asp>）

兒童少年性侵害而言，美國兒童防護基金會（Children DefenseFund）1995 年報導指出每年被證實的兒童凌虐事件約有一百萬件，其中性侵害案件即佔了 13.6 %（Gries et al., 1996）。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1998）統計「兒童保護服務個案受虐類型」中發現性凌虐案件比率為 12.23%，此數據與美國統計結果相近（陳金瑟、晏涵文，2000）。

第二節 性侵害的防治辦法

一、性侵害宣導

社會新聞中兒童性侵害的問題時有所聞，根據統計，1-12歲的兒童是高危險受害群，加害人大部份是兒童所熟識的人，父母該如何與兒童一同面對呢？在這裡給教師及家長的建議便是主動與兒童一起討論，讓他們知道性侵害是什麼，以及如何保護自己，並且可用較輕鬆的方式談論一些隱私且可能令人困窘的字眼及話語。

（一）找出適當時機

什麼時候你該跟孩子談論兒童性侵害，家長永遠無法預測孩子會在什麼時候遇到這樣的情境，所以儘早開始為兒童做預防性的教育是必要的，即便是從幼稚園開始也不算早。

（二）如何討論

首先讓孩子和你一起了解性是什麼，什麼是生理的欲望和自然反應，什麼不是，以免讓兒童把性和性侵害劃上等號。接著，瞭解兒童如何稱呼身體的各部位，包括隱私處。這樣做的目的是讓兒童知道沒有人有權利，在未經他同意的情形下碰觸他們的身體，不讓兒童有害怕或受到威脅的感覺。

（三）討論內容

和兒童談論性侵害問題的目的是讓兒童可以正確的辨識哪些是性侵害的行為，並且讓兒童有機會去思考及練習如何應付隱藏著性侵害危險的情境。以下是可以進行的步驟及話題：

1. 隱私處：通常隱私處包括有胸部，生殖器官，屁股以及嘴巴等四個部分，家長可強調每個人都作自己身體的好主人，進一步解釋被衣服覆蓋的部位是特別且隱私的，要好好保護，不能隨便讓人碰觸或觀看，除非是在就醫等特殊情形。

2. 性侵害：兒童必須知道大人試圖侵犯兒童的隱私是不對的，有兩種性侵害類型是孩子必須知道的：

（1）沒有碰觸的性侵害，包括口語上的性騷擾、色情電話、要求兒童觀看色情節目或圖畫。

（2）碰觸的性侵害：包括愛撫、口交、性器官插入或企圖插入、觸摸隱私處、

強暴、亂倫。兒童必須知道會做這些事的大人不一定是陌生人，也有可能是認識的熟人，但沒有任何人可以這樣做的。有些大人會擔心兒童會以此為藉口而不聽大人的話，但我們必須建立的觀念是若要兒童尊重愛護自己的身體，大人也要尊重孩子對身體的自主權。

3.如何說不：大多數時候兒童都被教導服從及尊敬大人，兒童必須先取得你的允許，若他們不喜歡，他們可以且必須說不，但仍有些特殊的情形，如牙醫、受傷等。最有效的方式就是訓練兒童藉由堅定且大聲地說不來阻止潛在的危險發生，並且快速的離開現場，往人群聚集的地方前去。你可以透過一些潛藏危險的情境，來和孩子一起角色扮演練習如何說不：

- (1) 若陌生人說他是警察，叫你上他的車，他要問你一些問題，你會怎麼辦？
- (2) 如果朋友要你脫掉衣褲玩醫生病人的遊戲，你會怎麼辦？
- (3) 如果大人要你觸摸他的陰莖，你會怎麼辦？
- (4) 如果認識的大人要觸摸你的兩腿之間，你會怎麼辦？

兒童不可能在一次練習或討論中就完全知道，家長必須和孩子一起用堅定的語氣練習，在不同的場合，重複你的訊息，提出一些問題提供機會讓兒童說出他們的擔心。對於兒童受害的可能指標，家長也應保持警醒。以下將更詳細介紹關於性侵害的三級防制措施。

二、性侵害三級防治辦法

葉炳成（2003）提出兒童性侵害的三級預防，分別為初級的預防、次級的預防以及三級預防，其具體做法如下表 8-5：

表 8-5 兒童性侵害的三級預防

層級	預防內容
初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高父母、老師、主要照護者的警覺性，了解加害者的特性。2. 對於男童也應提高警覺，尤其是十歲以後。3. 教導兒童對於陌生人的應對技巧。4. 教導兒童身體隱私的特別知識。5. 教導兒童個人與社會關係的教育，使對性侵害事件較為敏感。

層級	預防內容
次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教育的方式使兒童能將自己受害的事件說出來。 2. 父母與老師對於自己懷疑的徵兆要有所行動。 3. 多注意發生在兒童身上的性侵害的跡象。 4. 了解兒童不會捏造其受到性侵害的事實。 5. 對於處於危險情境的兒童要提高警覺（如父母婚姻異常的）。 6. 如果是發生在家庭的性侵害事件，要將兒童帶離家庭，避免事件繼續重演。
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所揭露的事件予以支持。 2. 保持規則的處遇與訪談，降低傷害的程度。 3. 降低被害兒童的自責。 4. 提供適應困難的被害者適切的諮商與心理治療。

基於此，我們可依上述三級預防模式，分為事前的預防措施、事發的應變措施與事後的處理措施三方面來探討性侵害防治工作應有之作為：

（一）初級預防—事前的預防措施

事前的預防措施是性侵害防治工作之第一道防線，如果能在事前做好預防措施，消除性侵害之危險因子，便可以避免許多悲劇的發生。內政部（1999）強調只要我們隨時隨地提醒自己注意自身安全，避免陷入危險的情境甚至成為被害人，其實有些危險是可以避免的，其建議以下幾項安全守則：

1. 高警覺心—安全的不二法門。
2. 家中安全—留意門戶，守望相助。
3. 步行安全—行路機敏，慎保安全。
4. 搭車安全—安全乘車，平安抵達。
5. 駕車安全—維持好車況，一路更放心。

- 6.外出安全—出遊不落單，快樂逍遙遊。
- 7.租屋安全—多看多打聽，安全又放心。
- 8.求職安全—慎防求職廣告陷阱。
- 9.約會安全—不要過分相信他。
- 10.學校安全—遠離校園安全死角

蘇瑞特·克普 (Carol Soret Cope) 在「教孩子遠離性侵害」(Stranger Danger) 一書中提到如何教導孩子認識基本安全法則，簡述如下：

- 1.教孩子別跟陌生人講話。
- 2.沒有父母允許不可以和任何人走。
- 3.直接拒絕陌生人接近。
- 4.和可靠的大人一起外出。
- 5.隨時告知家人身在何處。
- 6.盡量結伴而行。
- 7.相信自己的危機感。
- 8.不要向父母隱瞞任何事。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性侵害防治媒體手冊(2003)指出家庭應給孩子愛的叮嚀，做好性侵害事前的防範：

- 1.為孩子製作一份「緊急電話號碼表」，以便在緊急狀況發生時，孩子可以適時的求援。
- 2.時時叮嚀孩子出門在外要小心，不抄捷徑小巷、不落單、不湊熱鬧。
- 3.教導孩子不理會陌生人的搭訕，不輕易相信陌生人的話。
- 4.時時教育孩子不隨便開門讓人進來。
- 5.叮嚀孩子不要一個人單獨上公用廁所。
- 6.教導孩子們有說「不」的權利。
- 7.不要讓孩子參加不正當的社團活動。
- 8.告訴孩子，即使是大家眼中的「好人」，也有可能做出不好的事情。

- 9.讓孩子和我們之間多培養親密和信任關係。
- 10.教導孩子如何說「不」以便碰到危險時，孩子勇於拒絕，並立即求救。
- 11.教導孩子模擬突遇各種緊急狀況時，要如何自我防禦。

(資料來源：引自 http://www.moi.gov.tw/div5/promote_5.asp#7)

以上乃針對個人防範措施作出說明，就相關單位之應有作為而言，舉例來說，校園性侵害危機管理的主要關鍵，在於掌握相關的時機,做好萬全的準備,這些時機包括：

- 1.寒暑假期間,應著重假期中全面檢修校內的安全維護與監視系統,以維持其完善的功能運作。

- 2.教學活動期間檢視校園死角,有效排除潛在性侵害的危險因素,不時灌輸或教導學生辨識性侵害的可能徵候,懂得保護自身安全。

- 3.經常性的危機管理,不僅包括反性侵害,還包括校園門禁、水電設備、交通安全、飲食衛生等,只要學生在校活動,都是不能忽視的安全管理項目。

- 4.特殊性的危機管理,如校慶或類似的慶典,全面開放社區人士進入校園,必須落實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並採取有效防範性侵害的措施(黃有志,2000)。

多一分預防，則少一分傷害，教導孩子平時多留心週遭的危險情境，不管身在何處，時時提醒自己安全第一，並藉由高警覺心來降低性侵害的威脅，以其家庭、學校與社會也應共同致力於建立一個安全的環境。

(二) 次級預防—事發的應變措施

大多數侵害犯罪被害人，在事發當下均有自衛的行為，不過自衛的結果雖然使得性侵害不得逞的機會增加，但也會增加額外傷害的可能(McDermott, 1979)。因此，當孩子面對性侵害事件時，教導他們如何應變，內政部(2000)強調面對歹徒，冷靜是最佳的自我保護，並指出相關應變措施：

- 1.遭遇襲擊時：保持冷靜是不二法則，這是自我保護最重要的方法。
- 2.降低歹徒的警戒心：增加逃脫的機會，如歹徒持有刀械，應設法使之放下。

3.選擇歹徒最脆弱的攻擊：針對歹徒的眼、耳、鼻、髮、下體等脆弱部分，給予痛擊，趕快逃跑，儘快求救。

4.僅有一次逃脫機會：衡量現場狀況，尋找僅有的一次機會，針對人體要害，在最短時間內奮力一擊，並趕進逃離現場，脫逃時，以失火代替喊救命或非禮，較容易引起注意。

此外，提醒孩子「安全原則」是保護自己必須的第一順位策略，如果第一個策略無法達成，才退而求其次，然後依此累推，採取各個層次的防治措施，其說明如下（張振成，2001）：

1.尋求安全：是指預防性侵害必須考慮尋求安全為先，不需過度的擔憂自己會被害，但是過分大意亦絕非防範的正確觀念，因為每個人都可能是潛在的性侵害被害人；警戒不緊張才是我們防範侵害最健康的態度。

2.躲避危險：是指預防性侵害，如果在不能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的狀況下，則必須要以躲避危險為次。

3.逃離災難：是指預防性侵害，如果在不能考慮以躲避危險為次時，則必須要以逃離災難為再其次的策略。

4.欺敵遲延：是指預防性侵害如果在不能考慮以逃離災難為再其次的策略時，最後的策略則是要欺敵遲延。

此外，在發生以下案例時，我們也可教導孩子可行的處理方式：

1.洗澡上廁所換衣服發現被偷窺：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將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下罰鍰。妳可以在確實掌握被偷窺的證據後，報警處理。這樣的行為也可能構成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罪，妳可以對偷窺者提起刑事上的告訴；若法院定罪，偷窺者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碰到暴露狂：在公車上或路上碰到故意暴露自己性器官的人，的確令人感到很不舒服。根據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這樣的行為已構成公然猥褻罪。倘若暴露狂的行為已嚴重影響妳的生活，妳想進一步採取法律行動，那麼妳可以在蒐集證

據後（比方說人證）報請警察處理，若法院定罪，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3.遭到老師或長輩性騷擾：被老師與長輩性騷擾時，當事人往往出於對老師與長輩的尊敬與信任，而忽略自己不舒服的感受而不敢嚴厲制止性騷擾的行為。其實，妳對自己的身體擁有絕對的自主權，任何人對妳身體的觸碰都需經過妳的同意，只要覺得不愉快，就勇敢地說「不」。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對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為猥褻之行為者皆明訂刑罰。倘若妳決定採取法律行動，切記要及時蒐證（人證與錄音帶、紙條等物證）！

4.發現自己被跟蹤：被人跟蹤的確是一種很不舒服的感覺。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因此，若妳再三勸阻跟蹤者，而他卻置之不理時，那麼妳就報警處理吧！倘若跟蹤者的行為相當粗暴，還口出威脅之言，那麼他的行為還構成刑事上的恐嚇罪。要提出告訴之前，記要得要蒐證，也就是要把他威脅妳的話都錄下來。

5.被迫發生性關係：當孩子越大時可能開始交易性男女朋友，應灌輸孩子觀念，即使是男女朋友，只要非自願發生性關係即可算觸法。當另一方違反你的意願而非生性關係時，就可以構成刑法上的強制性交罪。只要提出告訴，任何侵犯妳身體自主權的人，即使是妳的男朋友，都將受到法律制裁。遭到性侵害後馬上報警處理、至醫院驗傷，切記不要沐浴更衣，以免破壞蒐證。約會強暴的官司中，最困難的部分就是要證明性交是出於強暴脅迫。建議可以事後找對方對質，並將對話過程錄音，以證明是出於強暴脅迫下而發生之性行為。

6.被下藥強暴：利用「FM2」強暴丸等藥劑的方式強暴他人，將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的「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妨害性自主與妨害風化罪章修訂之時，婦女團體主張：凡利用會對受害者食衣住行日常生活造成嚴重影響的方式犯強制性交罪者（如在飲料中下迷藥、以計程車犯案等），皆應加重處罰，因為這些犯罪方式將讓婦女對周遭環境有不安全感，嚴重困擾婦女日常的互動與社交，對其

生活與社會競爭力造成負面影響。若遭下迷藥強暴，驗傷時請告知醫師要加驗尿液與血液的項目。

7.被老師或長輩脅迫發生性行為：師長掌握權力，孩子可能因受到不利的對待，於是學生在權勢壓迫下不得不「答應」發生性關係。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只是當妳以此主張提出告訴時，法官通常會要求妳證明對方是「利用權勢」。這種情況，人證通常不太可能存在，因此事後找對方對質，並將對話過程錄音，可能是比較有效的方式。

8.對智障者強暴：除了智能障礙外，許多認知異常的特殊孩子在日常生活或工作場合中都可能面臨危機。根據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對智障者以違反意願之方法為性交者，將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由於有些智障者因理解力與判斷力的限制，根本不知道什麼是強暴，往往是有懷孕跡象出現或肚子大起來時，才被人發現遭到性侵害。因此在提出告訴時，要證明性交違反智障者的意願，的確有其困難之處。有鑑於此，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明訂利用智障者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將構成「乘機性交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三級預防—事後的處理措施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兒童性侵害防治媒體手冊中提供了學校教師及社工員處理性侵害事件之師長及家長們在面對事件發生後，相關的態度、措施、原

則與方式以供參考：

1. 事發後的應有態度與措施

- (1) 發現孩子受到性侵害時，請快撥 110 報案專線，或婦幼保護專線 113
- (2) 仔細聆聽事情的經過，並盡量了解孩子所要表達的意見。
- (3) 以和藹、自信的語氣代替責罵，誠懇地和孩子溝通並接納他（她）。
- (4) 了解問題所在並請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協助處理。
- (5) 製造機會討論性侵害事件。
- (6) 讓全家一起參與孩子心靈復原的過程。
- (7) 發現孩子受到性侵害時，不要過度自責，先穩定自己的情緒，才有能力呵護孩子。

2. 危機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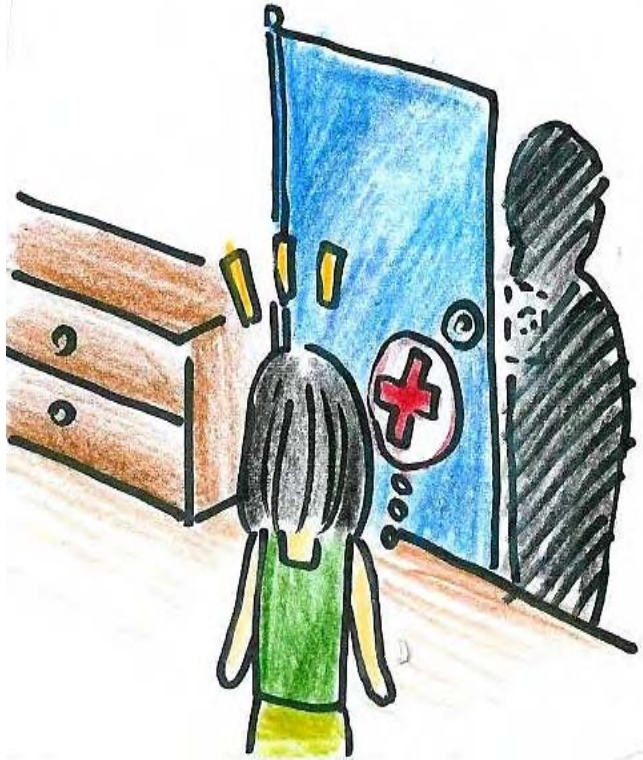
- (1) 當孩子遭受性侵害事件時，最需要的是大人支持的態度。
- (2) 兒童不會編造性侵害的故事，父母應相信孩子所說的話。
- (3) 發現孩子受到性侵害時，不要過度自責，先穩定自己的情緒，才有能力呵護孩子。
- (4) 身為大人對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不只是給予情緒支持，更應告訴孩子發生性侵害不是他（她）的錯。
- (5) 千萬別在孩子面前表達憤怒，孩子往往會誤以為大人在生他的氣。
- (6) 向遭受性侵害的兒童保證他（她）很安全，不會再受到傷害。
- (7) 請教專業人員該如何幫助孩子說出他（她）的感受、疑惑和害怕。
- (8) 父母應替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尋求專業協助。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專業的社工人員可幫助孩子及家長，也可提供警察、醫院及法律方面的諮詢協助。

3. 危機處理方式

- (1) 孩子遭受性侵害時，父母應協助孩子至醫療院所診療，檢驗是否懷孕或感染性病。

(2) 孩子遭受性侵害後，應盡快至醫療單位驗傷採證，以便提出告訴，性侵害防治中心會支付驗傷診療及其他費用。

(3) 性侵害發生後，千萬不要更衣、沐浴、沖洗身體或丟棄任何有關的證物，警察人員在調查期間可能會再聯絡被害人，因此，父母需協助孩子做好心理準備。



(4) 發生性侵害事件時，必需盡快向警察局報案，以便掌握時效。醫療人員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都可協助報警。

(5) 向警察局報案後，父母需從旁協助小孩把事情經過詳細說明一遍，假如孩子事後再記起其他資料時，父母也應打電話給警察局更正筆錄。

(6) 如果逮捕到加害人後，調查人員會再度和被害人聯絡，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及義務律師也會提供法律訴訟過程中的協助。

(7) 加害人被逮捕後，在等待審理期間可以保釋出獄。若被害人擔心、害怕時，應與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聯絡，討論如何規劃安全問題，克服心中恐懼。

(8) 性侵害防治中心本身已聘請義務律師提供法律協助，但被害人也可自聘律師代表出庭，其費用可以向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

(9) 如果被害人接到法律傳票傳喚出庭，可以向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出庭。

(10) 若遭受性侵害兒童的監護人，打算在民事法庭控告加害人索取賠償，如需聘請律師，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提供律師協助。

(11) 被害人擁有被法律保障的權利，若對被害人的權利有任何疑問，可洽性侵害防治中心詢問。(引自 http://www.moi.gov.tw/div5/promote_5.asp#7)

上述資料在提供師長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類似性侵害事件的方向與原則，可以避免受害者再度受傷，並積極的幫助其從傷痛中重新站。

三、性侵害相關防治因素

(一) 如何避免性侵害

特殊兒童的活動空間大多在學校、家中、社區或經常往來的路上，而根據 Carmody (1991) 的調查顯示，有百分之九十幾遭受性侵害者，多事熟人所為。因此，教導孩子如何避免性騷擾（性侵害）已是刻不容緩的事。父母與師長除了多關心孩子的作息是否正常以外，如果有機會，不妨放手讓孩子試著處理應對生活中的問題，大人只要在一旁觀察即可。以下是幾點教導孩子避免性騷擾（性侵害）的原則：

1. 若孩子無法自己行動，出門前務必教導孩子緊跟隨父母或親人一起行動，且不可離開親人的視線。

2. 若孩子能外出，要告知外出的地點、對方的電話、預定回家的時間等訊息。如果不能按時回家，則應打電話告知以免父母操心。

3. 孩子若要到朋友家玩，父母應先瞭解其家庭環境及家庭結構。是否還有其他人一起去？對方家中有無家人在家？最好事先與對方家長打招呼，請對方多加照顧。

4. 教導孩子使用公共電話，在外隨時與父母聯絡。若單獨在家遇到不會處理的狀況，也可打電話給父母或親人。

5. 在路上行走應多走大馬路，避免走小巷。

- 6.每天上下學（班），搭固定路線的公車，走固定路線，不要任意更換。
- 7.下課（班）後應盡快回家，不要在外逗留。若孩子無法讀時間，可以配帶電子手錶並設定好時間提醒。
- 8.孩子外出最好有友伴跟隨。
- 9.教導孩子至固定的商店購物，最好是連鎖便利商店，以便孩子指認。
- 10.若路上有陌生人詢問事情，可告知：「我不清楚，請你問別人」。
- 11.若一時迷路，可至連鎖商店詢問、問女性路人，或打公共電話回家。
- 12.搭乘公車時，可事先告知司機下車站牌。若孩子無口語能力，也可配合使用溝通卡。
- 13.搭車找位子坐時，最好找同性旅客乘坐，若沒有位子，也盡量站在同性旅客身邊。
- 14.衣服的穿著要適當，避免過於暴露。
- 15.請親朋好友配合，避免用擁抱等方式打招呼，特別是異性孩子。建議可以握手的方式來打招呼。
- 16.教導孩子不要因好奇去觸碰他人身上的飾品，以免被誤會。並告知若不小心碰到他人，要立即說：「對不起」。
- 17.在學校或戶外遊樂設施上廁所時，最好結伴同行。
- 18.孩子單獨在家若遇到有人敲門，教導孩子在門外溝通，切勿讓不認識的人進入家中。如果孩子沒有口語能力，則教導孩子不必開門。
- 19.如果有人觸摸自己的身體，一定要大叫：「不可以！」，立即跑開並告知父母、師長。

（二）性侵害相關因素

國外學者 Hindelang, Gottfredson, 以及 Garofalo (1978) 提出的生活方式暴露理論 (A Lifestyle/Exposure Model of Personal Victimization) 以及 Cohen 與 Felson (1979) 倡導的日常活動被害理論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將其理論整理並應用在性侵害防治上可歸納出防制的幾個要項：

1. 暴露

(1) 生活作息：由於青少年作息習慣的不同，可能影響個人置身於公共場所之時間，而遭受性侵害的機率與出現在公共場所的時間成反比關係。

(2) 慎選活動地點：避免選擇複雜的活動場所，如果無法避免，也必須儘可能做好防衛措施，如隨身攜帶哨子、防狼噴霧劑等配備。

(3) 休閒活動方面：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尤其是夜間應避開人際隱匿性高、治安死角等地點，或請家長至定點接送。

(4) 服裝儀容方面：避免穿著暴露引人遐想、夜間注意門戶是否上鎖、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等等，都是避免成為性侵害合適對象的方法。

(5) 獨處：獨處是最容易造成被害的情境，因此在外出時最好不落單，並盡量結伴同行。此外，在校園中也應避免獨自前往校園死角；而父母不在時，也應避免單獨與他人接觸，包括熟識與不熟識的人。

2. 交往

(1) 與他人的交往：隨生活方式的不同，孩子與其家人以外成員接觸的時間多寡也隨之不同，進而影響被害的可能性。慎選約會對象、時間、地點，不飲用酒類及任何不明食物飲料，避免兩人單獨處於一室。

(2) 與犯罪者有相類似的生活方式：當與有犯罪特性的人有越多接觸互動機會愈時，被害的可能便增加，例如青少年參加派對、大型舞會等活動時更應注意安全性。

(3) 分辨好與不好的接觸：學習辨識哪些人有性侵犯之虞，進而避免與之接觸或求助他人，尤其避免與有犯罪習性之人頻繁接觸或單獨相處。

(4) 約會強暴事件的防止：告知孩子可以透過勇敢明確的表達某些不舒服的感覺，或者藉由電話告知家人身在何處，加強自我防衛的能力，避免造成對方有機可乘的認知扭曲。

(5) 搭乘電梯：盡量不單獨與陌生人同乘電梯，或者進出電梯注意同乘者是否面露邪惡、不按樓層，且應接近按鈕側，一旦被攻擊，立即用手拍打每層樓按鈕，此時，電梯會在每個樓層停下來，同時對外大喊「失火了！」不要徒手跟歹徒搏鬥。或者在電梯或手扶梯上，直視他們的臉，而且問他們問題：例如：現在幾點了？或是進行禮貌性的交談。讓歹徒知道妳已經清楚看到他們的臉，以降低成為他們目標的機會。

(6) 獨自到公共場所喝東西時，如果沒有喝完就去上廁所或離開打電話，後就最好不要再喝了，以免中間被下藥。

生活方式的不同會影響到一個人成為被害的方便性、誘發性及易於侵害性，平時應教導孩子多檢視自己的生活方式是否暴露在高危險的情境當中，以及交往接觸對象是否為有犯罪之虞或具有犯罪習性之人，先剔除這些不利條件後，再進而致力改善孩子的不良生活習慣，以降低性侵害被害的可能。

3. 打工

對於剛踏入社會的孩子，心情總是緊張興奮而帶一點不安的，對於特殊孩子而言，面對報紙上令人眼花潦亂的求才廣告該如何篩選才不致受騙上當，面試又要如何注意自身安全，在教導孩子如何看清打工陷阱時，可參考以下建議：

(1) 先考量個人學業、身體、經歷及家庭經濟狀況後，與家人或師長討論打工之利弊得失，取得共識後，再決定是否展開打工生活。

(2) 先向學校或各地就業輔導中心詢問瞭解本身權利義務後，再選擇打工工作與場所。

(3) 找工作時，對浮華不實、前後內容不一的求才廣告，應提高警覺，勿前往應徵，一般常見的求職陷阱如下：

A. 強調工作輕鬆，待遇優厚。

B. 工作內容訊息不明，僅有信箱、電話，未有公司名稱與地址。

C. 可先貸款解決困難，身分保密、高薪、小費多，條件為年輕貌美。

D. 不必甄試，但要先繳可觀報名費或保證金，或須繳費參加職前訓練。

(4) 應徵前先求證是否有該公司、其信譽如何，並以電話連絡了解工作性質或至工作地點附近觀察其環境。

(5) 選擇工作應以能學習到自己專門知識者優先，或選擇與所學類科性質相關、工作時間固定、工作場合單純、不需深夜工作及體力能負擔的工作，教導我們孩子千萬不要以工資高低作為選擇惟一標準。

(6) 面試時

A. 求職面談由親友陪同，如需繳交證件時，問清楚原因後，並堅持只交證件影本。

B. 至現場面試時若對方有不合理要求或不當言談舉止，可以向他請求借用電話，打給親友詢問後，藉故委婉拒絕，使對方知所警惕。

C. 到達面試地點時，先行觀察出口，做好應急準備，並避免食用對方招待的飲料或點心。

D. 勿於面試當場即給與對方明確的承諾，應告知對方與家人及師長商量後再回覆。

(7) 工作時

A. 初任職時，應先熟悉環境，並注意公司營運情形，以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B. 注意工作規範與安全，服務單位有安排安全訓練與講習時，應用心參與。

(8) 夜間行動：單獨求職時，假若夜間搭乘計程車或夜間獨行都屬高危險活動，應儘量避免。夜歸時發現有人跟蹤，家中無人時，勿直接開門進入，應向鄰居按鈴求救。此外，在夜間行動時仍有許多應注意的細節以提高警覺，包括：

A. 回到家門之前準備好開門的鎖匙，不要站在門口才來找鎖匙。

B. 晚上出門儘量拿件外套，將皮包套住，避免被搶劫。

C. 晚歸時，應走燈光明亮的街道，或是逆向行走，以便掌握路況。

D. 上樓時，可先按門鈴請家人下樓接，以免歹徒躲在樓梯間。

E. 教導特殊孩子在皮夾內放有自己的名字及親友名字、電話的小卡片以及零錢或電話卡（IC卡），以備不測之需。

F.搭計程車時，注意前座有沒有斜靠下，以防藏有他人。

G.一旦警覺被跟蹤時，可以用腳踢或用背包拍打路邊停車，觸發報器響聲，引起別人注意。

(9) 緩兵欺敵：隨身攜帶防身器材（如：哨子、警報器或噴霧器），當遭到攻擊時，立即以快速、有效、一鼓作氣重點式地予以反制。面對歹徒時，應儘量使用各種方式延遲、困惑、嚇阻之，保持冷靜同時思考脫逃方法。

(10) 搭乘計程車：除非不得以需搭乘計程車，否則仍盡量教導孩子以便利且人群眾多的大眾運輸工具為主。另外，當得知孩子需搭乘計程車時，家長也可幫忙選擇可靠的車行叫車。而在選搭計程車時，可以參考以下幾項判定指標：

A.計程車不得貼隔熱紙，尤其是黑色不透光、或會反光。

B.入車前，特別注意前座放倒之車輛，除前座可能藏人之外，穿裙子的女性尚有春光外洩之虞。

C.若搭乘旅行車式計程車（就是後面行李箱斜下去，非單獨一截屁股的），因為其行李箱與後座相通，也需留意藏人之虞。

D.注意計程車之車牌是否為白底紅字共五碼，例如 AA-111，如果不是，就是駕駛自行用其他車輛偽（變）裝，顯有問題。

E.上車時確認執業登記證與駕駛是否同人。

F.計程車一定要為黃色車體，如果不是，請勿搭乘。

4.案發現場

遭歹徒施暴時，保持冷靜，仔細評估打擊歹徒後的利弊得失及逃脫的機會如何（力博不如智取，錯誤的攻擊可能適得其反）：

(1) 若無法立即逃脫時

A.採取低姿態降低對方警戒，再尋思可用的應變脫身策略。

B.表示自己正值生理期或有病在身，不方便。

C.表示有誠意，可先做朋友；或表示希望換地點再說，將歹徒引至對你有利的地方，並可在過程中伺機脫困。

D.在最危險的情況下，以保全生命為第一考量。

E.如決定攻擊歹徒，必須在最短的時間內全力一擊，不可猶豫，並趕緊逃離現場。

F.採取低姿態降低對方警戒心。

G.伺機利用身旁的木棍、石塊、雨傘、皮包或高跟鞋跟等尖銳物品，在最短時間內攻擊對方要害。選擇對方眼、耳、鼻、下巴、印堂、太陽穴、下體等脆弱的部位，奮力一擊後，迅速逃跑。

(2) 逃脫時，求救以喊「失火、救命」代替非禮，較容易引起注意(引自 <http://yungkang.tncp.gov.tw/org030-1.htm>)。

四、二次傷害的預防

(一) 性侵害發生時的處理

當家長或老師發現孩子遭受性侵害時，可能會出現忿怒、責怪或心痛的情緒，甚至也可能因一時心急而責怪孩子，這種舉動常無形中會造成孩子的二度傷害。為人父母與師長，是孩子的信賴者，因此在處理的態度上更應該小心謹慎。我國性侵害防制法已於民國八十五年底通過，並在各縣市成立了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了醫療、警政、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亦提供心理治療、輔導、法律扶助、醫療救援以及教育當相關措施。在性侵害的處理流程中，若已遭受強暴，我們需協助受害者以下幾點：

- 1.盡可能安撫受害者，並試著詢問侵犯者特徵（如身上有無飾物、眼鏡）。若受害者一時說不清楚，可使用圖片指認。
- 2.打 110 向警察局報案，若受害者為女性，則警察機關會有女警或專人陪同至醫院檢查驗傷及蒐證。
- 3.事發後不要淋浴、不要更衣也不要整理現場（如整理床鋪、丟棄垃圾等）
- 4.儘速至醫院接受診療驗傷，以收集完整的生物證據。
- 5.國內自八十六年已開始指定性侵害處理醫院，對於受害者醫院急診必須將之

列為第一級病人，並給予優先處置。

許多特殊孩子在事發後可能不敢或不知告知父母，一旦家人發現詢問時，往往受害者以記憶不清或描述不詳。因此家長或老師應注意女生的生理期是否正常，並關心其生殖器官是否有異樣。此外，若特殊孩子是在被強暴的情況下懷孕，則需甚佳考慮是否留下孩子。若證物薄弱，可以取受害者人工流產的組織作 DNA 鑑定，以確認加害者身份。

此外，當特殊孩子受到性侵害時，家人可能礙於面子問題而不肯報案，又或許因缺乏法律常識而不知如何訴訟。這些困惑都可以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幫忙來取得協助。同時也可申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訴訟費及律師費等。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專線：080000600

第三節 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與流程

國內各單位若能有效做到資源整合，不但提能供性侵害被害者在事發後最大的支援，亦是危機處理的重點工作項目。下面就分別介紹(1)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處理流程、(2)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以及(3)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含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危機處理流程、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通報申訴流程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輔導轉介流程)等相關單位之做法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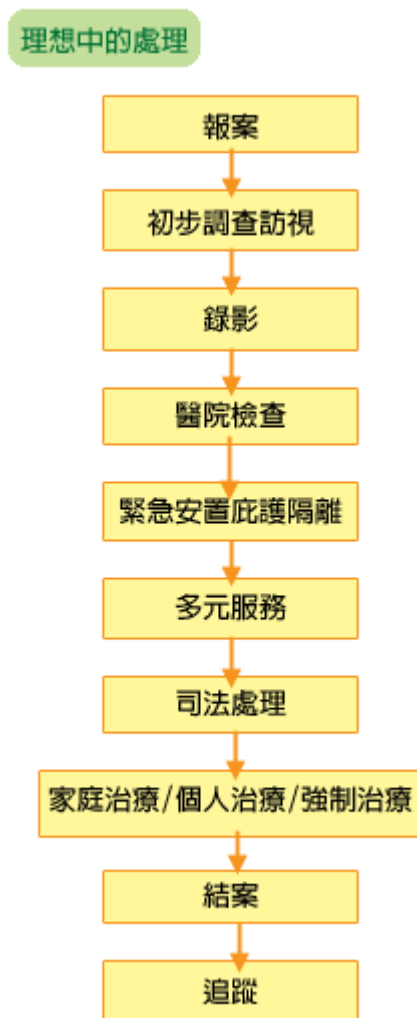


圖 8-1 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引自 <http://childsafes.isu.edu.tw/d/d9.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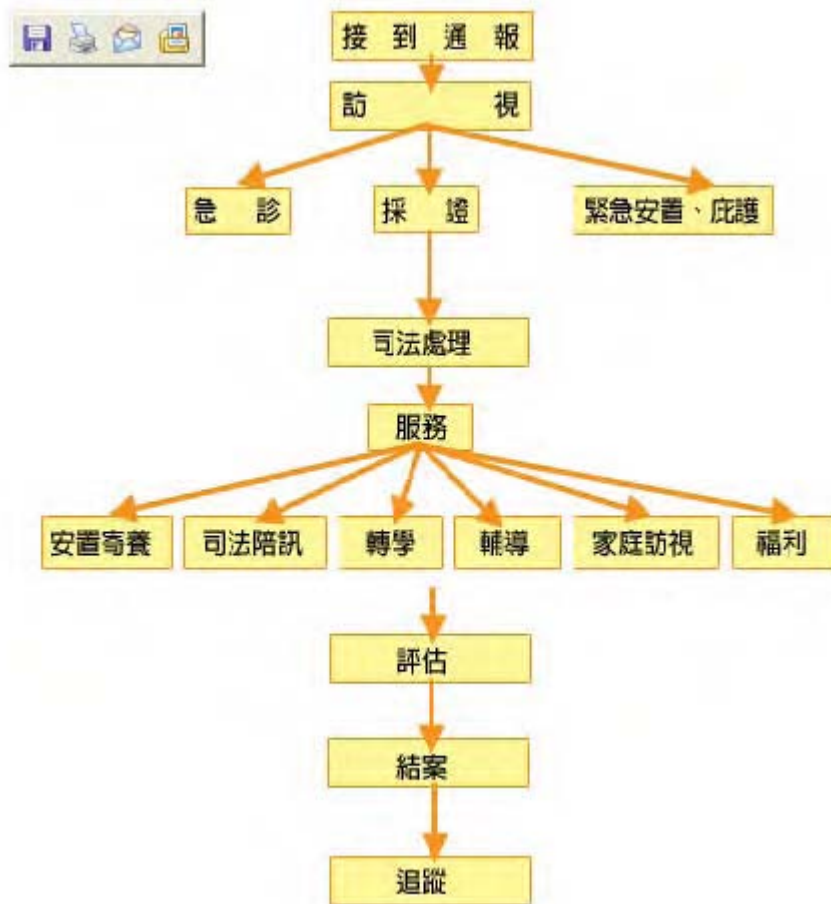


圖 8-2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引自 <http://childsafes.isu.edu.tw/d/d7.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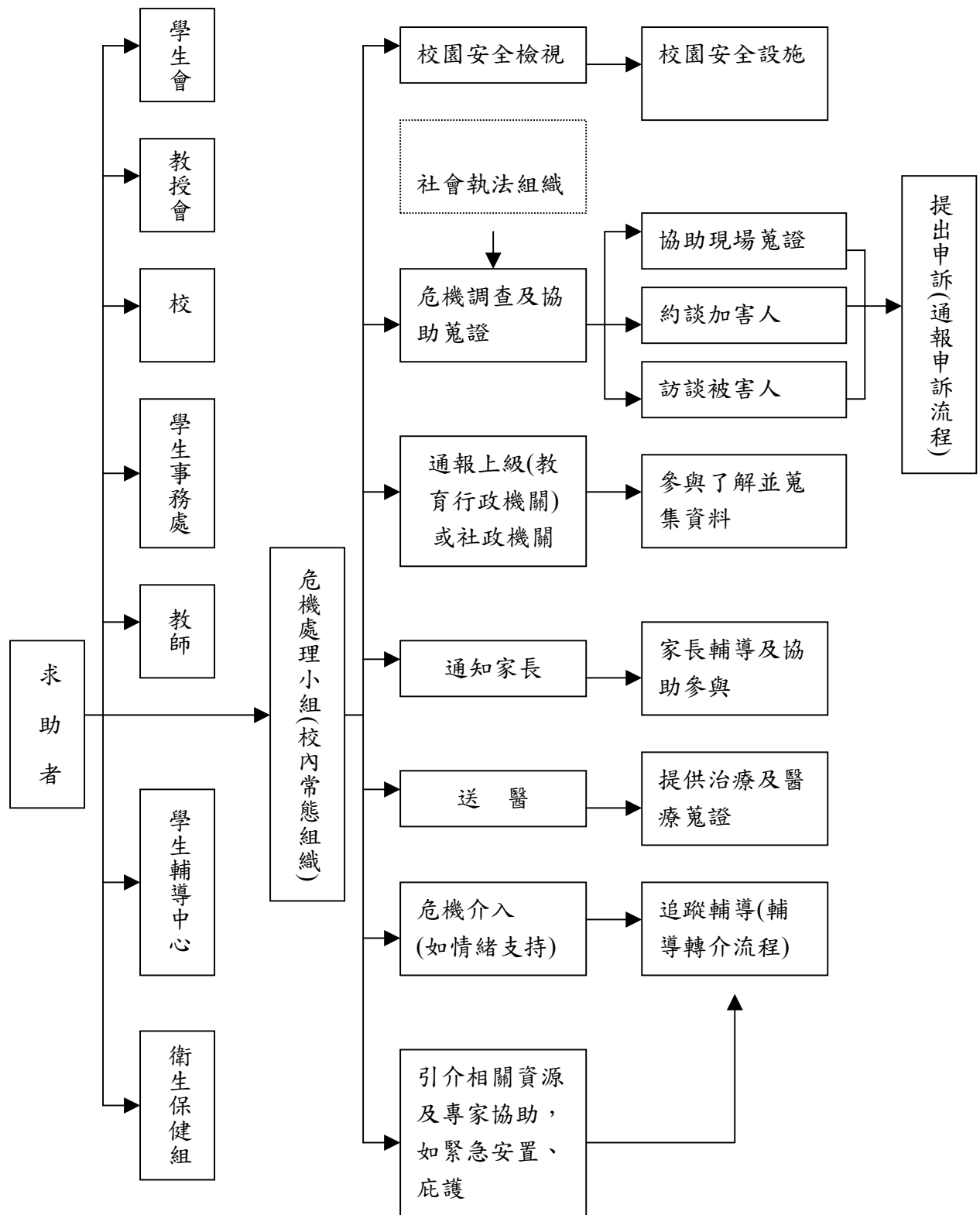


圖 8-3 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危機處理流程圖

第四節 性侵害發生後的相關輔導與治療

一、事後處理

如果你的小孩已遭到性侵害，該怎麼辦。對父母而言，這是一個非常痛苦以及困擾的經驗，但是父母的處理態度可以決定兒童所受的創傷影響程度，試圖做一些事情來幫助兒童找回控制感及安全感，進而幫助兒童走出性侵害的陰影。

1.提供心理支持--相信孩子

(1) 避免進一步受虐：向兒童保證，你會盡一切努力阻止這件事再發生。

(2) 控制你的情緒：兒童受害，家長的震驚、憤怒及不知所措，應該和其他大人說，而不是對著孩子說，孩子才不會因此被嚇到或者認為是他的錯所造成的。

(3) 相信孩子：兒童很少在性侵害的事情上說謊。

(4) 稱讚孩子：讓兒童知道，他是一個相當勇敢、有智慧的孩子，而且告訴你這件事是絕對正確、安全的。

(5) 安撫、接納兒童：表達你對兒童的愛與關心並且不會因為事而改變，所以千萬不要對兒童說「如果你沒去公園，就不會發生了...」等傷害兒童的話。

(6) 鼓勵兒童談論性侵害的經驗：許多大人會傾向希望兒童忘記，其實孩子或許有很多疑問，這時家長可以做一個好的傾聽者，或者是協助兒童說出他對這件事的感覺。

2.尋求資源：若只是由你單獨來處理，可能過於複雜，應該尋找醫院、警政或社福機構之資源，一起協助驗傷、破案、法律、諮商治療等需求。

(1) 心理治療：治療者可以幫助兒童恢復自尊、自信，抒解性侵害帶給兒童在發展過程中出現的破壞性影響，此外也可以協助其他的家人如何與受害的兒童相處。許多人都明白最好的方法就是面對現實，而非一味逃避，與兒童一起談論練習有關性侵害的情境，告訴兒童性傷害可以復原，最重要是保存生命。就是保護兒童免於性侵害，並且將傷害減至最低的最好方法（引自勵馨月刊）。若想瞭解其他兒童性侵害防制相關資料，可查詢「<http://childdsafe.isu.edu.tw/>兒童性侵害

防制-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網」。

二、相關治療課程

在正確的診斷與評估之後，必須施予適當的治療。因為性侵害加害人是一個多重因素所決定的異質性個體，因此必須針對個案加以分類治療；治療策略的目標在於終身控制而非治癒，亦即當性侵害加害人身處高危險再犯情境時，自我的控制愈好，則再犯的可能性就愈低。目前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策略以社會心理治療為主，生物治療則以志願者為主。治療的目的在於避免再犯，亦即讓性侵害加害人能夠成功地處理與控制脅迫情境，讓自我控制重新建立，以及阻止再犯過程發生（周煌智、陳筱萍、郭壽宏、張永源，2000）。下列十種治療方法可酌情使用：

1. 認知行為矯正法

Donald Meichenbaum 的認知行為矯正法（cognitive behavior modification，簡稱 CBM），是自我指導治療（self-instructional therapy），基本上是認知重建的一種形式，主要在改變當事人的自我語言（self-verbalizations）。自我陳述對一個人的影響就像別人的話所帶來的影響一樣多，CBM 的觀點是「行為改變的先決條件在於當事人必須注意自己如何思考、如何感受、如何表現及如何對別人產生影響」。為了要產生改變，當事人必須介入其行為的內部對話中，如此他們便能夠在各種情境中評估自己的行為。內在語言的重要機能就是對認知結構的影響與改變。認知結構是一系列特殊的「自我語言」所提供的意義系統或概念系統。認知結構可控制並影響思想策略，尋找並選擇某種思想，學習新的技能需要認知結構的改變。認知結構的改變有三種形式：（1）吸收（absorption），即新的結構吸收了原來的結構；（2）替代（displacement），即原來的結構又伴隨著新的結構一起發生作用；（3）綜合（integration），即原來結構中的成份在更具理解性的新的複雜結構中仍然存在。認知結構決定了內部語言的實質，而內部對話又可以改變認知結構，是個良性循環。實施認知矯正行為的改變有三個階段：

* 第一階段：自我觀察

改變過程的第一步是當事人學習如何觀察自己的行為。當他開始治療時，他的內在對話就會經由負向的自我陳述和想像而形成。在治療過程中，當事人需要一個新的認知結構，使他能用新的觀點看自己的問題；這種重組概念的歷程是經過當事人和治療者共同努力而達成的。



* 第二階段：開始一個新的內部自我對話

如果當事人希望改變，他對自己所說的話必須能引起一個新的行為鏈（behavioral chain），一個與他不適應行為不相容的鎖鏈；當事人學習改變那些使他進入治療的內部對話（internal dialogue），他的新內部對話引導出新的行為，這是認知重建的結果。



* 第三階段：學習新技巧

教導當事人更有效的因應技巧，並在現實生活情境加以練習。認知重建可幫助當事人改變對失敗的消極看法，因此能使他更願意參與所期望的活動。當事人不斷告訴自己



新的句子，並觀察和評量其結果。當在情境中表現不同時，他可從其他人那裡得到不同的反應。他學習新技巧的穩定性大大受到自己告訴自己有關新獲得的行為與其結果的影響。

認知治療強調治療關係，治療關係的品質是認知治療的基礎，成功的諮商要靠治療者某些令人滿意的人格特質，如真誠溫暖、正確的同理心、不批判的接納，及與當事人建立信任與支持的關係。治療技術的應用在治療者與當事人間的「治療合作」(therapeutic collaboration) 之下最為有效。認知治療者不斷地、主動而謹慎地與當事人接觸，他們也努力使當事人主動參與治療的每一個階段；治療者與當事人一起工作，以找出當事人所下的結論，並對該結論做出準備驗證的假設。這個共同研究以發現與檢驗錯誤解釋的歷程，叫做「共同合作驗證」(collaborative empiricism)，而當事人的思考與行為的持續改變則需要當事人自己的瞭解、覺察與努力的配合（施顯焜，1995）。

2. 自我肯定訓練

自我肯定訓練的治療者相信，許多人會因為不敢把自己的需求與慾望表達出來，所以承受了許多痛苦，那些不能自我肯定的人大多經常覺得自己順從於同事、朋友、家人，自己是被別人推著走，喪失了自我控制感與權威感。自我肯定訓練試圖教導個人利用直接且有力，但不具威脅也不帶敵意的方式，來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慾望；遇到不公平的對待及受人欺負時，敢於伸張自己的權力（Yeater & O'Donohue, 1999）。



3.工作訓練

工作訓練可使個人有一技之長，投入工作，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然而更重要的是，養成一個人對工作投入與奉獻的態度，如此才不致感到生活散漫、無聊，而一無成就（引自正確認識精神病網站 <http://mental.hknursing.net/>）。



4.社交技巧訓練

性侵害加害人由於拙於表達情感以及與人溝通，所以他們常覺得孤單苦悶；社交技巧訓練可以改善其與人溝通及互動的有效性，增進其與人形成穩定、親密關係的能力，同時助其在社會情境中做出更有技巧的反應。當有人社交技巧缺失時，需考慮是因未學到符合社會規範的人際行為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影響。因此，社會技巧訓練是幫助個體社會化的重要課題，經由系統的訓練方式，可協助其學習如何在兼顧自我需要與尊重他人需要的情況下，藉由社會所能接受的方式，達到既定的目標。社交技巧應包括個人與他人溝通，表達個人權利、需求、滿足或義務的一種理性態度；除了不傷害他人之外，還要能夠自在、開放地與他人交換意見。社交技巧訓練的概念如下：

(1) 基本概念

社交技巧訓練主要依據各人技巧缺失的內容與程度施予計畫的教導，以達到加強生活情境中個人的表現能力，消除不良適應行為，使生活得到最佳的調適。

(2) 社交技巧訓練的要點

先從個人的社會基模訓練基本生物、心理和認知的功能，例如，訓練個體的注意力幅度，高層次之抽象組織功能等。再應用行為演練，教導、示範與增強方法以及家庭練習的安排，訓練個人之接收訊息、處理問題和遞送訊息的技巧。最後建立個人自然環境，使行為得以獲取他人的支持與讚許。

(3) 社交技巧訓練的原則

清楚的目標：個別化的行為單元。

具體的方法：講解、示範、角色扮演、回饋、家庭練習。

訓練的程序：由簡而繁。

重覆的練習：每一步訓練方法要經多次練習，直到熟練為止。

正向的加強：若當事人表現不錯時，要給予正向增強的鼓勵。

定期的評量：目標的達成、實地的應用、持續的發生、生活的調適。

(引自天使心白衣情網站 <http://freehomepage.taconet.com.tw/>)



5.情緒表達技巧訓練

性侵害加害者經常不知該如何處理焦慮與怨恨等情緒，以致衍生出後來以偏差性行為作為其表達怨恨的方式。放鬆訓練及生物回饋技巧（biofeedback techniques）可助其處理這類情緒，使得暫時紓解怨恨，而經進一步疏通後，轉往正向、具建設性與關懷他人的方向發展。

(1) 放鬆訓練

放鬆的技巧可以幫助我們將日常生活中逐漸累積的壓力降低到我們可以控制的層次，雖然當放鬆訓練完成後，所面臨的壓力層次又會重新升高，可是卻是

從一個比較低的壓力層開始。經歷放鬆訓練之後，隨著時間一天天的過去，我們不再只是一直無助的面對壓力，而是能開始控制及管理壓力，可以做出更多、更清楚、更有利的選擇與決定。放鬆技巧有：肌肉放鬆、冥想、認知治療、按摩、呼吸控制及熱敷等。

(2) 生物回饋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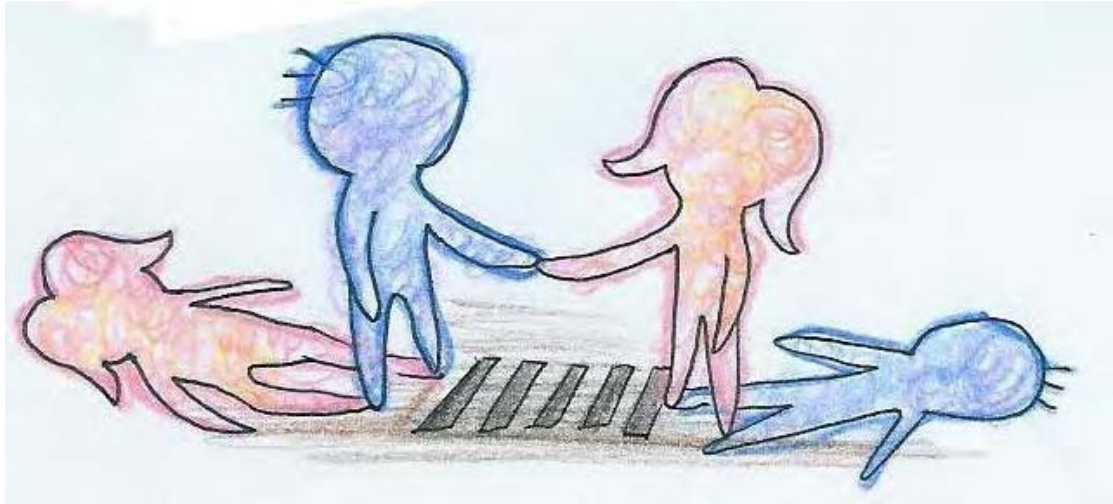
生物回饋是利用儀器的幫助去反映一個人的心理和生理過程，而這些心理和生理的過程是人們平時不易察覺及未去控制的，所以生物回饋是一個過程，教人去感受自己的生理訊息，然後學習去控制它們。在心理方面的幫助是可以減輕過度緊張、焦慮、恐懼症、失眠、嗜酒、濫用藥物、情緒低落及過度活躍症等。心理學家和精神學專家可以利用生物回饋去判斷個案症狀的原因，然後才決定用什麼輔導方法，從而節省時間。生物回饋是教人怎麼去控制自己的心理過程，從而去控制壓力源，減輕壓力帶來的不良後果。但是不可能整天都配戴著儀器去測度自己的身體變化，所以必須配合其他放鬆技巧，例如：冥想、肌肉放鬆法-----，才可以成功的減除壓力（引自心靈園地網站 <http://www.psychpark.net/>）。



6. 同理心技巧訓練

同理心是指一個人能否設身處地的站在對方的立場著想，同理心訓練對於溝通、合作等人際互動技巧的提昇有直接的幫助。同理心技巧訓練可幫助性侵害加

害者站在受害者的角度思考，使他更能辨識、區分、體會與回應對方的感受與需要，如此可減少其自我中心的傾向，得知性侵害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巨大影響與傷害，而不致犯罪或再犯(引自心理健康諮詢網 <http://www.psychology.org.tw/>)。



7.性教育

性侵害犯者性態度偏差的原因頗多，導致其以性為發洩的工具，性教育可導正或扭轉這類偏差的態度，教導他以正確的性知識與性態度來面對人生。



8.家庭治療

從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欲瞭解個人，需從其身所處的整個系統著手，因為個人是這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家庭可說是系統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尤其中國人非常重視家庭。所以想要瞭解性侵害犯者偏差性行為的起因或病因，觀察其所生長

的家庭是不可或缺的步驟。性侵害行為的形成經常與家庭有關，故需治療的應不僅是性侵害犯者，尚需包括整個家庭。現今的困難，恐怕在於很少的家庭願意出面配合做集體治療，所以首先必須說服家庭成員，讓其瞭解家庭治療的必要性與有效性；若這一關的困難得以克服，那麼接續的困難便可一一克服（黃軍義，2000）。

9. 生物治療

精神科醫師有時會開一些精神藥物給予加害人來控制偏差或攻擊性性活動（deviant and aggressive sex activity），包括抗精神藥物、抗睪固酮及情緒穩定劑等，研究顯示可以獲得不錯的控制與降低再犯率，然而基於人權與醫療倫理的考量，這些治療主要是以志願者為主，並未用於強制治療，故無法顯示強制治療者亦有同樣的效果。其中 medroxy progesterone acetate（MPA）是第一個使用於性侵害加害人身上的藥物，它可以降低血中男性睪固酮的含量，並降低性趣與性活動，Kiersch 研究顯示它可以有效降低性侵害加害人的性衝動。然而這個被視為化學去勢的方法常引起道德與人道上的爭議，因此，必須以自願方式為之（引自周煌智等，2000）。

10. 科際整合

劉志如、陳若璋（2000）認為，促成性侵害犯罪行為的成因包羅萬象，舉凡：性知識的缺乏、媒體的誤導、同儕的壓力、工作的不穩定、異性關係的不和諧、社交技巧的缺乏---等等，亦即其成因涵括社會與個人層面；若要有效治療與防治性侵害，需要瞭解社會層面與個人層面之相關因素，而不只是輔導和治療技術就可以處理的。重要的是，必須重視包括生態學、社會學、醫學、獄政、社政、政治、司法等各種社會觀念的整合，達到治療性犯罪行為的最大效果。例如：社會上的重視、文化的建構、政治的立法和宗教的昇華人心等。美國已由 1970 年以只以個人為主體的治療方式，轉為目前之科技整合的觀點，我們應參考美國科技整合成功的關鍵之處，作為國內治療性侵害加害者所必須考量的一項課題。以上十種治療方法，各有其特定的目標與成效，在輔導具性侵害偏差行為者時，必得

依診斷個案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成因、個案本身個性之特點及正向心理與行為之導引等特殊情況，可在評估各種治療技術之成效後結合運用，設計一套為個案量身訂做的輔導計劃與教材，如此方能達成個案輔導的真精神。

綜合而言，蒐集具有性侵害偏差行為之個案的完整有效資料，正確診斷影響個案產生性侵害偏差行為之因素，方可提供建議治療的因應對策。就本個案而言，詳細瞭解她的背景資料、家庭資料、學校教育資料、個人興趣資料、性經驗資料、病史資料、人際關係資料及前科紀錄資料等八項資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從以上資料可診斷出個案產生性侵害偏差行為之前因，及周圍影響此一偏差行為之關鍵因素，藉此更可設計出正確且有效的輔導策略。本個案正值青春期之國中就學階段，受限於諸多周圍環境因素之無法全力配合，本研究對個案之治療以性教育、認知行為矯正訓練、自我肯定訓練、工作訓練、社交技巧訓練、情緒表達技巧訓練與同理心技巧訓練等七項為治療方針。期待個案於十週之輔導治療後，能重建正確之性觀念、性態度及正向之行為表現，達成自我控制，不再有性侵害偏差行為，能從此抬頭挺胸過正常人的生活。